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湖南裕能”或“公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湖南裕能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证券与衍生品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期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1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二、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

2025 年，公司开展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衍生品 投资类型	初始 投资 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 价值变动 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 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 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 金额占公司 报告期末 净资产比例
商品		24,272.56		-4,718.57	136,090.54	162,650.89	13,114.20	1.01%
合计		24,272.56		-4,718.57	136,090.54	162,650.89	13,114.20	1.01%

衍生品 投资类型	初始 投资 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 价值变动 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 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 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 金额占公司 报告期末 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 损益情况的 说明	为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按照一定比例，针对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相关的产品、原材料开展套期保值等业务，业务规模均在预计的采购、销售业务规模内，具备明确的业务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商品套期保值衍生品合约和现货盈亏相抵后的结果对本期实际损益影响较小。							
套期保值效 果的说明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金融衍生品和商品期货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原材料相挂钩，可抵消现货市场交易中存在的价格风险的交易活动，实现了预期风险管理目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使用保证金余额为 7,733.99 万元，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的额度范围内。

三、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

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损失。

2、流动性风险

期货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期货交易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

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

的出台等原因，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组织机构及职责、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定期报告制度、信息隔离措施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业务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2、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3、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

4、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提升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增强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5、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执行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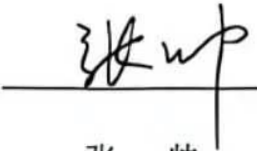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胡德波


张 帅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2 日